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冠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冠宏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，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入監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706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7060號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